罪犯陈强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闽龙狱减字第393号

罪犯陈强，男，1991年1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福建省福州市，捕前系经商。因犯开设赌场罪，于2017年7月28日被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该犯系有前科人员。

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7日作出(2021）闽0823刑初4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强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罚金已交缴，上缴国库；被告人陈强赌资人民币二十四万九千三百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0日作出(2022）闽08刑终305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关于被告人陈强的相关判项。刑期自2021年3月9日至2024年6月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3年2月24日送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强于2021年期间，以营利为目的，伙同他人利用网络开设赌场，担任赌博网站代理并接受投注，为赌博网站收取、支付赌资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对违规确有悔改表现，提请前服刑改造表现较好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罪犯陈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3年2月24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得考核分861 分，评定表扬0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间隔期2023年2月24日至2023年12月31日，获得考核分861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6分。其中新计分考核：2023年5月8日因对互监组成员制止违规不及时，情节严重，扣6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罚金已交缴，上缴国库。没收赌资人民币二十四万九千三百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强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四年四月二日